

收款收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字第 號

繳款人姓名 或 單位		地 址	
款項名稱		年 期 月 份	年 度 期 月 份
金 額	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正		
附 記	NT_____元整		

經手人

主辦出納人員

主辦會計人員

校長

說明：1. 本收據係供一般收款之用。

2. 本收據共三聯，第一聯由出納人員自存，第二聯交繳款人收執，第三聯送會計室入帳。